

【闫红说】

辛弃疾的池州爱情

□闫红

池州这地方自古就不算特别有存在感,但宋朝最伟大的两个词人李清照和辛弃疾都曾在此停留。当然,这两位跨越了北宋南宋,半生流离中,去过很多地方也写过很多地方,提到池州并不稀奇。只是,无论是他们的脚步还是文字,对池州都不是一带而过。池州给予辛弃疾的,是物是人非的蚀骨惆怅;让李清照感受到的,却是万里风雪中的孤立无援。这里说说辛弃疾。

辛弃疾有一首《念奴娇·书东流村壁》,写年轻时候的爱与离别:

野棠花落,又匆匆过了,清明时节。划地东风欺客梦,一枕云屏寒怯。曲岸持觞,垂杨系马,此地曾轻别。楼空人去,旧游飞燕能说。

闻道绮陌东头,行人长见,帘底纤纤月。旧恨春江流不断,新恨云山千叠。料得明朝,尊前重见,镜里花难折。也应惊问:近来多少华发?

1178年的春天,辛弃疾被江西帅召为大理少卿,途经池州东流。才过清明,正是春光大好时候,想那草长莺飞,桃红梨白,处处可观,但他却偏偏只说清明过得太匆匆,说野棠花落了一地——这是因为所爱者的离开,给世间一切都赋予了流逝感。她不在的时光,都是异乡。

乍暖还寒时候,东风侵入梦中,将往事也灌进来,送到他未眠的枕边。

“曲岸持觞,垂杨系马”,青春的笑影如电影一幕幕闪回,每一幕里,都有她的欢颜。却忽然以一句“此地曾轻别”结束,令人猝不及防。

也有版本写作“曾经别”,但我更爱“轻别”二字。离开她,可以有一万种理由,但那所有的理由都不是理由,归根结底只是这两个字,“轻别”。

年轻的时候,容易看轻别离。或是因为想去远方,或是此处有压力,或者只是赌个气,就想抬脚离开——那时我们阅历太浅,对世界存在很多误解,以为此处与彼处容易跨越,一转念就能回来。

像《玻璃之城》里,黎明参加示威游行被抓,赌气要离开香港。他送舒淇一只自己的手模,说,我的生命线、事业线和爱情线都是用你的名字构成。他以为这次分别只是暂别,但是到了巴黎,生活的压力席卷而来。冬天的电话亭里,铃声一个劲儿响,他没有时间再来接她的电话。工友们把别的女人撮合给他。曾经以为要天崩地裂做背景的分手,来得不动声色。中年重逢时,他才知道,自己要为当年那场太过轻率的分手付出什么。

辛弃疾的“轻别”,未必来得那样深重,天才的非凡之处往往在这里,他们的感情不用太深刻,却能

够道出深情的秘密。

这段恋情颇有宋朝味道,“闻道绮陌东头,行人长见,帘底纤纤月”。那么多人见过她的纤足,不大可能是大家闺秀或小家碧玉。就算宋朝民间女子经常抛头露面,但他写很多人见过一个良家女的纤足,怎么着都有点失礼。

想来又是一个才子与歌女的情缘。刚开头他们就猜到了结束,没打算永远在一起,想好了到时间就分开,是最彻底的“轻别”。他们的人生根底与轨迹,都让他们轻视那别离。

曾看到非虚构写作者王琛写的一篇文章关于作家阿乙的文章,写阿乙从警校毕业之后,分到偏远乡村,他未能免俗地恋爱,虽然对方都是当地乡干部的女儿,他仍然不会告诉县城亲友。

“最无耻的一次,女友吵架,留了纸条跑掉,纸条上写满错别字,意思很清楚:再也不回来了。艾国柱窃喜,收好纸条,留作武器。如果对方回来,他就拿出证据,喏,你说过,分手了。”

原名为艾国柱的阿乙则自己写道:“女人在那里就像木板上的蛋糕,如果我不克克服饥饿,跑去吃了,老鼠夹子就把我夹住,我就要在这鸟不拉屎的地方待上一生。”

真实得让人寒心,却也足够诚恳。这些偶尔停驻的年轻男人,即便会因为疲惫或是荷尔蒙旺盛而一时软弱,但要走的时候,自会抬起脚来。

所以刘巧珍注定留不住高加林,崔健唱出这样的歌词:“你要我留在这地方,你我要和他们一样,我看着你默默地说,噢,不能这样。”

要等到中年,征伐已了,远方的边界已经被测量,你知道自己不过如此。衰弱感不动声色,侵袭过来,那些曾经被你轻易抛洒的爱,突然如珍宝。旧日太远,这爱情是灯塔或路标,你要借助它,重返年轻时时代。

于是你忘记发过的狠,不能出口的恶毒,忘掉曾经冷酷如铁石般的自己。你对自己说,你年轻过,爱过,更重要的是,你被人爱过。你用当年爱你的那个人的眼睛看着自己,想象她惊讶疼惜你的苍老:料得明朝,尊前重见,镜里花难折。也应惊问:近来多少华发?

有些缅怀不是为了追回从前,而是为了搞定现在。

这就是我理解的辛弃疾的池州情事。说起来似乎不够纯情与浪漫,然而比这一切更重要的,是那种真实的质地。它能够与我们粗砺的生活相通,让我们抚摸到内心不可言说的那部分。我喜欢这首词,超过那些赌咒发誓的情诗。它里面不但有爱情,还有关于中年的全部。

【底层行走】

货郎担担

□张刚

“塑料鞋底换针换线——”

“头发换针换线换颜色——”

货郎儿总是下午或傍晚到村口。温暖的阳光正恪尽职守照亮着巷子,此时村口传来熟悉而高亢的货郎担担的吆喝声。这声音的穿透力真强,几乎能钻进村子的各个院落,更能钻门进窗。在炕上缝缝补补的小媳妇,在厨房里烧锅暖灶的婆娘,爬在炕头写作业的小屁孩们,都被这叫声吸引了。

很快地,货郎担担就被懒婆娘俏媳妇小屁孩围个严严实实,货郎担担放下,像一个百宝箱在村民眼前打开了。百货箱是特制的,被隔成一个个正方形的小格子,上面有一面能掀开的玻璃,透过玻璃,一格一格各种各样的花花绿绿的好玩意发出诱人的色彩。有村姑们最喜欢的针头线脑梳子篦子,有小妹妹们喜欢的小发卡五色糖,有小弟弟们喜欢的小皮球玩具小手枪,总之都是各种让人眼馋的好东西。

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,村口时不时响起这种货郎儿叫卖声。走货郎的,大多是邻县天水秦安县的人。秦安人就是脑瓜子活,不知从哪里倒腾来这么多小玩意儿,把一个卖小铺一担子就挑在了肩上。货郎担担走四方,是一道独特的风景。“塑料鞋底换针换线”、“头发换针换线换颜色”,就是发家致富的密码。这里的“颜色”是一种染料,用来染花线,装在一个个小小的玻璃瓶里,用小小的圆勺掏出一勺来,包在小纸包。换回去,可以染五彩线,这是村民们期盼的生活的“颜色”。

我的家乡通渭,与被称为“货郎担之乡”的秦安县是相邻县,货郎儿经常从村口走过,或一人独行,或两人结伴,有时在村口停留,有时径直走过。那是货郎儿为了摆脱贫困,不知从哪里倒腾来各种各样的小杂货,挑起担子游村串社,把换来的头发、塑料鞋底又挑回去卖成钱。这种以物易物的流动小摊,甚为流行,一家一户地,货郎担担挑出了一座座庄院,解决了一家家的温饱,供养出了一个大学生。

“用脚板丈量大地,用肩膀挑起日月。”货郎儿出门在外,打尖住店就是一个大问题,经常央求村民愿不愿意留一宿。留一宿就可以睡个热炕,一大早又挑着担子出门,就留下几缕花线作为回报。但大多数时候,货郎儿或者就住在村口打麦场的草料堆下,或者就住进废弃的烧砖窑里,或者前不着村后不着店了,就是路边地埂边挑一个水冲出的小凹窝里躺一晚。这种小凹窝,西北人称之为窝铺,总之只为能躲过风吹雨淋。“货郎担挑着艰难,拨浪鼓敲响梦幻,走村串乡的小贩。黄昏后,人影远,挥不去往事如烟。”曾有一位作词家作了这样一首歌,传唱这些民间商贩的艰辛。

货郎的故事也听了很多,县城以

西的一处水库附近,盘山公路拐了一个大弯,在拐弯后的一处公路内侧的崖壁下,就是人们传说中的货郎坟。

据传说是在很早以前,总之比较久远。有一个货郎挑着担子路过此地,实在走不动了。看到在弯道的正中处,有一个小窝铺,避风避雨,便放下担子,将货箱放在一边,把扁担当作枕头,倒头就睡。

谁承想这一睡就再也没有醒来。过了几天被村民们发现时,货郎还是头枕扁担的样子,两个货箱一左一右放在身旁,躺在这半山腰,山脚是一汪水库,远处是绵延群山,身后是高山厚土。但这货郎是谁?是从哪里来的?人们自然不认识,那怎么办呢?便有好心的村民拿铁锹把这小悬崖上的土铲了下来,把这个窝铺填满堵上,那货郎的身子动也没动,就那样躺在窝铺中被自然而然地葬了。慢慢地,人们就称这里为货郎坟。

再后来,传说有人走夜路路过此地时,听到前面有拨浪鼓儿“咚咚,咚咚”的敲击声,往前追却看不到人。再后来,夜里听到这声音的类似传说越来越多了,以至于有人专门到这里,听听有没有响声。“货郎坟能响”,成为一个神奇的传说。

再后来,据说是货郎的后代找到这里来了。不知通过什么途径,认定了这里埋葬的就是自己的先人,有人专程到这里来祭奠。再后来传得更奇的是,据说这货郎埋葬的地方,是一处风水宝地,他的后代因此发了家。货郎在世时没能发家致富,躺到这里长眠不醒倒把家业给搞发达了,总之越来越神奇了。

有关货郎坟的传说,不仅仅陇原大地上有,在其他地方也有。奇怪的是,地方不同,传说的内容却基本相似。若非是大家货郎这一职业的同情和对美好生活的愿望,在过去那个时代只能以这种想象来实现?

货郎这一职业,自宋朝以来就有了。这些来往于乡村之间,贩卖或物物交换日用杂物和儿童玩具的挑担小贩,沿途吆喝着各种曲儿吸引顾客,一路走来一路艰辛。货郎担担就这样挑过了八百多个春秋。终于在上世纪末,随着社会的发展,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商品经济的繁荣,渐渐淡出历史舞台。

秦安县的货郎儿勤劳吃苦,山也走过水也蹚过,冰雪地里挨过冻,毒日头下熬过苦。陇中大地十年九旱,种粮食要看老天爷脸色。种地之外,就靠这种独特的谋生方式换来了“货郎担担精神”。这种精神也造就了当地人既能吃苦又能闯荡的豪爽性格,造就了既能精打细算又能敏锐捕捉商机的生意头脑。经过上世纪后期货郎担担的艰苦创业,大多数人在市场经济大潮中掘得了第一桶金,对小农家庭来讲,也算是完成了一个家庭的“原始积累”,所以近年来,随着经济转型,货郎们由“行走的商铺”,转为固定商铺。

山间小路上货郎的身影消失了,有关货郎坟的传说,还在继续。